公司代码：688601　　公司简称：力芯微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508,679.29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83,641,794.22元，公司预计未来短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2023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215,62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01%。
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金额暂按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692,7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力芯微	68860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成烈	潘璠
办公地址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电话	0510-85217779	0510-85217779
电子信箱	lxwzqb@etek.com.cn	lxwzqb@etek.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专注于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我们致力于通过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源管理芯片，为客户打造卓越的电源管理方案。同时，我们也在信号链芯片、高精度霍尔芯片等其他类别上不断扩展和完善产品线，以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在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方面，我们亦积极扩大销售规模，以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客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深耕消费电子市场，并在工控、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网络通讯等市场领域进行了积极的拓展。经过不懈努力，已在这些领域取得了一定的销售业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致力于全球化业务的拓展，特别在韩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以便更紧密地服务于韩国市场，包括关键客户三星电子。同时，本公司亦在资本运作方面表现积极，投资了多个产业基金，进一步加强了产业对接与合作。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Fabless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研发及销售，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则主要通过外部供应商进行，具备技术驱动、灵活高效等特点。
研发方面，在Fabless模式下，公司始终将研发作为企业运营活动的核心，并建立了严谨、高效的研发流程，具体分为项目评估及规划阶段、设计与审查阶段、工程样品制作及考核阶段，最后进入产品量产评估及批准阶段。其中设计与审查阶段为研发的核心部分，包括系统与线路设计、可测性设计、仿真及版图设计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导入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研发阶段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销售方面，公司结合下游市场特点继续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技术部门保持实时沟通，可以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并引导客户需求，有利于提升技术、产品开发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并取得预期成效。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管理类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在电源管理领域形成了品种齐全、品质可靠的产品系列，此外也积极研发和推广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信号链产品等其他高性能模拟芯片。
中国集成电路行业自2000年颁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来，国家相继颁布多项政策大力扶持和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此外，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互联网信息产业对传统经济的持续深入改造以及发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等因素进一步促进了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2023年，受宏观经济、半导体周期、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市场面临较大压力，2023年，中国集成电路进出口数量同比有所下滑，但集成电路产量有所提升。据中国海关总署最新数据，2023年中国累计进口集成电路4795亿颗，比上年下降10.80%；进口金额3494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5.40%；2023年中国累计出口集成电路数量为2678.3亿颗，比上年下降1.80%；出口金额9567.7亿人民币，比上年下降5.00%。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的集成电路产量为3514.4亿块，比上年增长6.90%。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高科技领域的佼佼者，其发展速度迅猛，新技术、新产品的涌现层出不穷。这既为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使得市场格局日新月异。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技术的持续革新和不断的研发投入，以及新产品的开发，都是保持企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
展望未来，新兴领域如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AI智能通讯等将持续为半导体市场的增长提供重要动力。同时，随着国内工业、汽车市场的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工规级、车规级芯片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国内集成电路产品的国产替代已成为长期趋势。在国内行业利好政策、市场需求不断释放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国内集成电路企业的发展前景广阔，集成电路产业未来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电源管理类产品，长期以来坚定执行大客户战略，服务包括三星、小米、LG、闻泰、海尔等在内终端客户群并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电源管理芯片细分市场，我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特别是在消费电子市场，已建立了相当的品牌影响力，是国内主要的电源管理芯片供应商。我们的电源转换芯片及电源防护芯片产品的性能指标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国内竞标产品。
公司始终致力于电源芯片产品系列的持续完善，紧密贴合客户需求，研发并供应市场急需的产品。凭借在研发IP方面的深厚积累，我们在报告期内继续对DCDC方面加大了研发投入，迅速推出了多款低功耗DCDC及高压高效率DCDC，并逐步快速系列化。这些产品采用了尖端的低功耗低噪声模拟工艺和高压高可靠性BCD工艺，性能指标卓越，并获得了大客户的认可，已在市场上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我们将继续以超越国外同类产品最高性能水平为目标，持续深耕这条产品线，以形成更强的竞争力。
同时，本公司将继续聚焦于信号链产品线，报告期内已推出多款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并加快了系列化产品的推广，开始形成销售。我们也将继续在信号链产品上投入研发和技术力量，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实现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目标。这是公司未来阶段扩大市场领域的关键产品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集成电路产业具有先导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在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重要且广泛的作用。公司作为集成电路产业中的芯片设计环节，注重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虽然新能源汽车芯片等部分品类仍然持续紧缺，但是半导体行业在报告期内总体处于景气低谷期，对企业的经营挑战增大。特别是部分细分领域芯片库存量仍处于高位和终端市场需求不如预期，消费类电子芯片价格竞争剧烈。公司继续与上游制造及封装厂商紧密合作，动态优化生产计划及库存水位，同时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并紧跟和引导客户需求，确保产品开发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另一方面，虽然目前全球经济及行业仍然较低迷，但芯片应用领域仍然有许多细分空间值得深入挖掘。公司从研发开始加速产品转型，贴近新的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市场方面，公司聚焦优势领域，紧抓重点市场，在工控、医疗、汽车电子等高可靠需求的应用场景积极开拓市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466,856,407.79	1,252,940,774.70	17.07	1,117,337,27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0,334,511.46	1,100,756,598.91	14.50	971,938,974.90
营业收入	886,754,179.96	767,517,180.06	15.54	773,564,6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08,679.29	145,958,455.10	37.37	159,249,30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542,750.03	128,957,541.85	37.68	142,081,50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32,211.76	93,086,303.91	129.82	82,734,94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1	14.10	增加2.91个百分点	2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09	37.61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09	37.61	1.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3	14.07	减少1.94个百分点	8.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8,417,815.74	195,005,694.64	261,727,092.84	251,603,57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58,676.04	40,784,079.67	50,144,520.57	81,921,40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98,879.02	37,611,423.18	46,429,170.69	69,803,27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288.68	38,527,367.19	63,066,880.64	109,802,675.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19,022,780	57,844,780	43.27	57,844,780	57,844,78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9,200	6,801,691	5.09	–	–	质押	1,490,000	国有法人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9,967	4,748,057	3.55	–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28,299	4,528,299	3.39	–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0,400	2,920,400	2.18	2,920,400	2,920,4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2,463,424	2,666,731	1.99	–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726,096	2,126,285	1.59	–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2,535	2,102,535	1.57	–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820	1,814,820	1.36	1,814,820	1,814,82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15	1,200,015	0.90	–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57,844,780	–	57,844,780	43.27	19,022,780	无
2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01,691	–	6,801,691	5.09	1,509,200	无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8,057	–	4,748,057	3.55	-2,719,967	无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28,299	–	4,528,299	3.39	4,528,299	无
5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20,400	–	2,920,400	2.18	960,400	无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2,666,731	–	2,666,731	1.99	2,463,424	无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126,285	–	2,126,285	1.59	1,726,096	无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2,535	–	2,102,535	1.57	2,102,535	无
9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4,820	–	1,814,820	1.36	596,820	无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15	–	1,200,015	0.90	1,200,015	无
合计	/	86,753,613	–	86,753,613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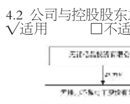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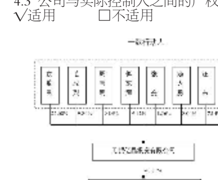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6,754,179.9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508,679.2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66,856,407.7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260,334,511.46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1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6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6日
至2024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4、5、6、7、9、1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1、3、5、6、8、9、10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1	力芯微	2024/4/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五)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公司证券部。
(六) 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传 真：0510—80297981
邮箱：lxwzqb@etek.com.cn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1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应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69.27万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215,620.00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为：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每季度支付一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袁敏民先生、毛成烈先生、周宝明先生、汪东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袁敏民先生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陶建中先生、眭鸿明先生、陈嘉琪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5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同意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全体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连，是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次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508,679.2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483,641,794.2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692,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215,6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01%。
如在本次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1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1,236,4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3,68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71,236,470.12
募集资金净额	512,443,529.8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8,604,191.63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85,300,707.28
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金额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218,469.9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99,757,100.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626683	18,402,685.89	活期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311549	52,362,923.25	活期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2440310505	42,763,726.83	活期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1759154	86,227,764.90	活期
	合计	/	199,757,100.87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33,904,898.91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604,191.6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65,565.96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269,757.5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2267号"《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调增了"人工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相应调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
2、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自各募投项目实施开始，受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总体研发工作未达预期、实施进展滞后。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提升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协同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以及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2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4	发展储备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358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力芯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芯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443,52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254,74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904,89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8,899,600.00	154,480,500.00	154,480,500.00	58,352,687.29	140,574,083.89	13,906,416.11	91.00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0,361,700.00	147,346,600.00	147,346,600.00	61,025,830.48	101,504,764.89	45,841,835.11	68.89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35,600.00	60,216,400.00	60,216,400.00	7,311,547.63	20,170,882.50	40,045,517.50	33.50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储备项目	否	180,000,000.00	150,400,029.88	150,400,029.88	39,564,675.24	71,655,167.63	78,744,862.25	47.64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3,296,900.00	512,443,529.88	512,443,529.88	166,254,740.64	333,904,898.91	178,538,630.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总体研发工作未达预期、实施进展滞后。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提升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协同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将"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展储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至2024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1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授权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操作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商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业务为基础，以实际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严格禁止开展投机性的外汇交易。该制度就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1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程序
2024年4月15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芯微")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